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OFFSHORE OIL ENGINEERING CO.,LTD.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 议 资 料

股票简称：海油工程

股票代码：600583

北京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材 料 目 录

- 一、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二、股东大会表决及选举办法的说明
-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会 议 议 案

- 1. 审议《公司 2020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审议《公司 2020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审议《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 4. 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审议《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 审议《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7. 审议《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审议《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
-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广顺南大街 8 号院利星行中心——望京凯悦酒店二楼会议室

- 14:30-14:35 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董事、监事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入场、签到
- 14:35-14:40 会议主席宣布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开始，会议登记终止，并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说明表决及选举办法，选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监票
- 14:40-15:00 审议各项议案
- 15:00-15:10 独立董事述职
- 15:10-15:50 股东发言及提问
- 15:50-15:55 股东表决，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监票人并宣读投票结果
- 15:55-16:00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16:00 会议主席宣布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结束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现场会议表决及选举办法的说明

- 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方式采用记名投票表决，表决程序为：

(1) 有权参加本次议案审议和表决的，为 2021 年 5 月 1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并出席（包括亲自出席或委托他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本公司法人股股东和个人股股东。

(2) 公司股东依照其所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为保证表决结果的有效性，请各位股东在表决票上签名。

(3) 议案宣读后与会股东可向会议主席申请提出自己的质询意见。公司董事、监事、议案宣读人做出答复和解释后，股东将履行自己的权利、行使表决权。

(4) 对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的质询，公司董事、监事、议案宣读人有权不回答。

(5) 会议指派一名监事、选派两名股东代表和见证律师清点表决票数，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6)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会议议程进行见证，并宣读法律意见书。

议案一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强化战略引领，深化改革创新 推动公司迈向高质量发展新征程

2020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现在我代表董事会向大会作 2020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请审议。

一、2020 年完成的主要工作

2020 年，对于海油工程而言是极不平凡的一年。新冠疫情突然爆发，全球原油需求锐减，国际油价大幅波动，对公司所处的行业发展环境造成剧烈冲击。面对复杂严峻的外部环境，公司董事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始终站在保障国家油气增储上产的政治高度，按照公司既定的发展战略，心无旁骛抓主业，坚定信心谋发展，在夺取疫情防控和生产经营双胜利的同时，以公司“1235”发展布局（“1”是以设计为龙头的 EPCI 总包能力建设为唯一核心。“2”是以经营管理能力和技术引领能力为两个基础。“3”是以国际化、深水化、新产业化为三个发展方向。“5”是以人才、市场、成本、风控、信息化为五个抓手）为引领，通过持续深化改革，优化公司治理，加强海外项目风险防控等措施，全力打造 EPCI 工程总承包能力，为公司开启“十四五”新征程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一）强化统筹协调，不遗余力抓好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突如其来且持续反复，公司紧跟党中央的防疫政策，坚持以人为本，根据疫情发展的新形势、新趋势和新变化，结合公司实际，抓实抓细各项防控措施，落实落细“网格化”管控模式，强化海外、海上船舶、施工现场等重点区域领域管控，加强承包商人员的防疫管理，打赢了疫情防控阻击战。

在确保疫情防控的前提下，公司加大与业主、地方政府等相关方协调力度，加强与分包商之间有效衔接，加快推进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化，全力实现尽快复工复产。同时，及时调整项目计划，做好人力资源、技术资源、船舶资源、场地资源的统筹协调和调配，实现各类生产资源的高效利用，确保全年各项生产建设任务的按期完成。

（二）加强精益管理，齐心协力保障“10+1”项目建设

作为国内海洋油气开发建设的主力军，报告期内，公司克服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坚决扛起国家能源保供的责任担当，以中国海油“七年行动计划”为契机，科学调配各项生产资源，积极应对工程量繁重的挑战，保障了中国海油“10+1”工程项目投产目标的实现。“10+1”重点项目实现 10 个应于 2020 年完工的项目全部提前投产。陵水 17-2 项目历时 21 个月，完成了全球首座十万吨级深水半潜式生产储油平台建造，创造了全球海洋高端装备制造领域新速度，突破关键技术创新 20 余项，其中 3 项为世界首次，标志着公司在深水油气田开发工程领域迈上新台阶，为业主提供高质量服务的能力显著提升。

（三）突出战略引领，群策群力谋划“十四五”战略发展

董事会坚持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以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为目标，在科学研究、全面分析宏观环境、产业发展形势及公司竞争力的基础上，谋划公司“十四五”战略发展。既着眼长远，增强规划的前瞻性和引领作用；又立足现实，突出规划的针对性和约束力，为公司在新时代的高质量发展提供科学的规划指引和可靠的规划保障。

（四）深挖降本潜能，竭尽全力提升公司经济效益

面对经营压力，董事会坚定信心，咬定年初确定的生产经营目标

不放松，重点聚焦“分包费、材料费、船舶费、油料费”四大费用，系统建立事前预算、事中控制、事后分析的成本管控机制，通过深度挖潜，精益管理，技术创新、考核激励等手段，激发全员提质降本增效主动性积极性，多措并举推动降本提质增效，积极应对低油价挑战，全年实现销售收入人民币 178.63 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3.63 亿元。

（五）深化改革创新，凝心聚力提升运营管理效能

公司以提升核心竞争力为目标持续深化改革，取得阶段性进展。一是优化运营层级，市场、经营、生产、决策、协调、统筹、考核于一体的“一部三中心”管理布局初步建立，有效提升管理效率和运营效率。二是推进项目经理责任制，最大化精简项目管控链条，增强项目运行效率和盈利能力。三是成立总工办，强化技术引领和重大风险管控。四是推进国际化稳健审慎发展，重点聚焦中东、东南亚、加拿大三大区域，系统谋划公司从国内到国际、从战略跟随到独立发展的国际化战略规划。

（六）优化公司治理，扎实有力提升治理效能

近两年《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相继修订，对上市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董事会认真学习最新监管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投资管理制度》等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在保证公司依法合规运营的基础上，通过适当授权提高决策效率，不断提高治理效能。同时，公司严格按照信息披露准则，持续增强披露文件的及时度、信息量和可读性，信息披露连续两年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年度考评 A 类评价。

2020 年，MSCI 对海油工程 ESG（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评级为 BBB，体现出国际资本市场对公司治理的认可。

（七）聚焦内部控制，精准发力防控运营风险

为促进公司合规运营、防范风险，进一步加强和提升海外项目运营能力，推进公司国际化发展，2020 年董事会从内控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及内部监督五要素方面展开海外项目运营风险评价，针对海外项目运营过程中的招投标、合同签订、项目管理、资源保证等重点业务进行了风险点的梳理和评估，推动以风险管控为核心、以业务流程为载体的风险管理体系不断完善。

二、第六届董事会工作回顾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自 2017 年开始三年届满，2020 年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完成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以公司治理、发展战略、财务预算、风险管控等工作为切入点，突出战略引领，坚持审慎决策，推进深化改革，有效发挥了“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的重要作用，推动公司不断提高发展质量。

（一）中国特色的公司治理不断优化

第六届董事会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国有企业党的建设工作会议上强调的两个“一以贯之”要求，将党建工作写入公司章程，把企业党组织内嵌到公司治理结构之中，把党的领导融入到公司治理各个环节之中，明确“三重一大”事项的党委会前置审议程序，充分发挥党组织“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不断探索加强党的领导与完善公司治理相统一的途径方式，积极构建具有中国特色的公司治理模式。

（二）多元发展的产业格局逐步形成

三年来，董事会突出战略引领，聚焦核心竞争力的提升，推动公司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实现国际化、模块化、低碳化的跨越式发展，产业多元化格局正逐步形成。国际化方面，公司先后承揽俄罗斯 Yamal、巴西 FPSO、加拿大 LNG、香港 LNG 等国际化项目，国际化品牌知名度、认可度大幅提升；模块化方面，成功掌握极地超低温环境下模块化建造能力，跻身国际 LNG 模块化建造“第一梯队”；低碳化方面，掌握液化天然气 22 万方储罐和接收站 EPC 总包能力。

（三）深水领域的发展走出实质步伐

董事会坚定发展深水工程的信心和决心，引领公司依托国内第一个自营深水气田——陵水 17-2 项目、国内首个自营整装开发深水油田项目——流花 16-2 项目、首个圆筒型深水浮体项目——企鹅 FPSO 等深水项目的实施，形成了围绕深水半潜平台、深水 FPSO、水下生产系统建造安装调试一系列技术，进一步完善了我国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深水油气田开发工程技术体系，深水和水下核心能力建设形成规模，海油工程走向深水工程领域迈出实质性步伐。

（四）有效抗击风险实现可持续发展

近三年来，国际油价始终低位徘徊，对石油工业的发展带来深刻影响。董事会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以提升经济效益和运营效率为宗旨，深化经营管理体制改革，提升运营效率；审慎决策重大投资项目，严控投资风险；坚持用效益原则审视一切生产经营活动，推动公司精益管理、刀刃向内，深挖潜力，狠抓提质降本增效，积极应对低油价挑战。2020 年，在低油价叠加新冠疫情的严峻形势下，公司盈利水平同比实现较大幅度增长，有力证明了公司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显著提升。

三、2021 年工作安排

在当今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下，中国经济发展的内外部环境仍然复杂多变，国际原油价格波动的不确定性因素依然较多，但化石能源在很长一段时间内仍是主导能源的预测没有改变，海洋油气作为国内增储上产主力军的态势没有改变，中国海油“七年行动计划”为公司提供的难得市场机遇没有改变。公司将深入分析研判公司未来发展面临的新形势、新挑战、新机遇，以新风气、新担当、新作为迈好公司“十四五”战略发展至关重要的第一步。

（一）部署战略规划落实落地，开启“十四五”发展新征程

新的五年发展时期是公司全面进入深水领域、全面提升国际竞争力、全面数字化、智能化发展的重要发展机遇期。董事会将强化战略执行过程管控，坚决维护“十四五”发展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积极主动推动规划部署各项任务的落实落地，全力保障“十四五”谋好篇、起好步、开好局。

（二）构建“双循环”格局，争取市场开发呈现新亮点

董事会将深刻理解党中央提出的构建“双循环”新发展格局的内在机理，国内市场以中国海油“七年行动计划”为契机，在巩固上游主业的同时，加强 LNG 及新产业、新能源业务的开拓；国际市场积极推进亚太、中东非洲、美洲欧洲等三个区域中心实体化运营，总结海外项目经验教训，逐步提升海外当地运营能力，充分利用好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为未来发展提供动力。

（三）落实国企改革行动方案，推进深化改革取得新突破

持续推进管理模式改革，通过引入数字化手段、推进对标世界一流管理提升行动等措施，全面提升经营管控能力、经营分析能力，提高精益化管理水平。与此同时，全面推行经理层任期制和契约化改革，持续完善考核激励机制，加快高端技能人才培养，不断提升公司核心技术研发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四）加大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打造产业转型升级新优势

董事会将坚持科技创新引领，集中精力破解公司发展必须的技术难题，通过持续释放天津海洋装备产业（人才）联盟、临港基地、产业孵化制造中心等创新平台效能、加大科研考核激励等措施，激发自主创新的动力，系统推进核心技术攻关，打造与公司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科技能力。

（五）全面依法落实董事会职权，助力公司治理迈出新步伐

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的要求，组织做好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工作，结合公司实际，探索完善党领导下的“三会一层”治理结构，进一步明确各层级管理边界和议事规则，加强董事会建设，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作用，切实提升董事会决策作用，持续推进公司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六）系统搭建风险防控体系，推动风控能力实现新提升

不断健全和完善风险管控体系，在持续加强质量管控和疫情防控的基础上，系统强化经营风险、合规风险、生产风险、环保风险、舆论风险、地缘政治风险等各类综合风险识别能力和预警处置能力，坚决杜绝重大运营风险的产生。

2021 年是公司实施“十四五”发展战略的第一年，第七届董事会将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坚持战略引领，以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不断深化改革，持续提升以设计为核心的 EPCI 工程总承包能力，为实现中国特色国际一流能源工程公司的目标砥砺前行。

谢谢！

议案二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2020 年，海油工程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着对股东负责、对公司负责的精神，以积极、务实、审慎的工作态度，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财务管理、依法经营、内部控制、募集资金使用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监督，较好地发挥了监事会的监督作用，保证了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的落实及各事项的合法运作，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分述如下：

第一部分 监事会 2020 年工作情况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2020 年召开了六次会议，审核公司财务报表、募集资金使用、自有资金理财、会计政策变更、计提减值准备、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事项，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各位监事均能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依法运作、财务状况、定期报告、利润分配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等事项进行监督。

2020 年六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召开方式	审议事项
1	2020-03-20	第六届十六次监事会	电话会议	1. 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p>4. 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p> <p>5. 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 2019 年度内控自我评价报告提出审阅意见的议案》；</p> <p>6. 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p> <p>7. 审议通过《关于对董事会编制的 2019 年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的议案》。</p>
2	2020-04-24	第六届十七次监事会	电话会议	<p>1. 审议通过《关于对董事会编制的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的议案》；</p> <p>2. 审议通过《关于海洋石油工程（珠海）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p>
3	2020-06-23	第六届十八次监事会	传真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度自有资金理财额度和理财产品范围的议案》。
4	2020-08-14	第六届十九次监事会	现场	<p>1. 审议通过《关于对董事会编制的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的议案》；</p> <p>2. 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p>
5	2020-10-28	第六届二十次监事会	现场	<p>1. 审议通过《关于对董事会编制的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的议案》；</p> <p>2. 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p>
6	2020-12-22	第七届一次监事会	现场	<p>1.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p> <p>2.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p>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一）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出席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和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列席全部董事会会议，对会议召开程序、议题等进行了有效监督，没有发现违法违规的现象。通过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监事会认为：

1. 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合理，其程序合法有效。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能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恪尽职守、兢兢业业、开拓进取。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股东、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意见

2020 年度，监事会通过听取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专项汇报、审查公司财务报表、审议公司定期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对公司财务运作情况进行检查，对董事会决策的重大项目进行实地考察，认为：

1. 公司能严格执行国家会计法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拥有健全的内部财务管理体系和管理制度，财务管理规范。

2. 主要由独立董事组成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效地发挥作用，审计委员会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策略和审计计划，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审阅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形成书面意见，在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意见后再次审阅公司财务报表，形成书面意见，并对年度财务报告进行表决。

3.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对该报告无异议。

（三）监事会对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意见

1. 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募集资金约 35 亿元，计划全部用于建设珠海深水海洋工程装备制造基地，由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公司独立实施。2015 年珠海公司与福陆公司成立

合资公司共同实施该项目，经 2015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为合资经营方式。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和承诺投入项目是一致的，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发生违法违规现象，未发生挤占和挪用项目资金的情况。

2. 2020 年监事会对海洋石油工程（珠海）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为使资金使用效率最大化，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同意全资子公司——海洋石油工程（珠海）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80 亿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四）监事会对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

报告期监事会审阅了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认为董事会提出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体现了公司长期的分红政策，能够保障股东的稳定回报并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监事会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发生的会计政策变更事宜进行了审慎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实施会计政策的变更。

（六）监事会对公司重大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收购、出售资产及吸收合并的事项。

（七）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审计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

1.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公司制订了各项内控制度，形成了比较系统的公司治理框架，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

2. 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和有效性。目前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并有效执行。

（八）监事会对公司计提减值准备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计提减值准备事宜进行了审慎审核，认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计提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使公司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董事会审议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合法；同意计提减值准备事项。

（九）监事会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事项的意见

1. 2020 年年中，监事会对调整公司 2020 年度自有资金理财额度和理财产品范围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在保证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5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和货币市场基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 同意将公司 2020 年自有资金理财额度由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亿元调整至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5.00 亿元。

(3) 同意将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货币市场基金纳入理财产品投资范围。

2. 2020 年末，监事会对 2021 年度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的大额存单、银行理财产品、货币市场基金、信托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 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十) 监事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建立、完善及执行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保密制度》的相关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和登记工作，切实防范内幕信息知情人滥用知情权，泄露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等违规行为的发生，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况。

三、完成监事会换届选举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新任监事通过参加公司举办的《新证券法》培训以及天津证监局举办的“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网上专题培训，进一步了解资本市场相关法规和政策要求，明晰监事责任和义务，切实提高政策水平和专业能力，对于提高监事会履职能力和公司资本市场合规运营意识发挥积极的作用。

第二部分 2021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1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坚持诚信正直、公平公正的工作原则，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不断探索创新监督方式，持续提升监督质量，有效运用多元化监督手段推动公司经营管理进一步高效合规，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严守法律法规，认真履行监事会监督职责

监事会将继续探索、完善监事会工作机制和运行机制，认真贯彻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强化对公司依法运作的监督管理，加强与董事会、管理层的工作沟通，依法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保证其决策和经营活动合法合规；

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定期组织召开监事会工作会议，通过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方式，对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相应

决策程序进行过程性监督，督促公司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通过有效的监督手段保证公司经营管理高效有序、依法合规，切实用监督维护好公司和股东的权益。

二、加大监督力度，提高监督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监事会将不断完善工作职能，建立以财务稽查、内部控制、内部审计为核心的“大监督”体系，切实加强对重点单位、重点环节、重点项目、重要市场的监督，对公司重大投资、关联交易、担保等方面依照相关法规制度进行严格检查，认真分析经营管理可能出现重大问题的薄弱环节，跟踪掌握情况。

保持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和外部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联系，充分利用内外部审计信息，及时了解和掌握有关情况。通过实地调研、重点项目专题跟踪、亏损企业专项核查等方式，进一步发现问题，针对问题提出整改建议，从而达到防范经营风险，强化工作实效的目的。

三、加强自身建设，提高监事会履职水平

面对资本市场的快速变化，公司监事会将把学习、贯彻、落实内外部政策法规制度作为重要任务予以落实，参加监管机构及公司组织的有关培训，不断拓宽专业知识面，提高监督检查水平。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认真履行职责。强化监事会的作风建设，弘扬良好风气，打造风清气正、积极创新、勇于担当的监督者队伍，为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作出应有的贡献。

监事会的工作一直得到各位股东、董事、管理层的大力支持，谨此表示衷心感谢！

议案三

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新金融工具准则相关规定，对相关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进行分析判断，并根据分析判断结果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合理的减值准备，本次减值准备明细如下：

项目	本年计提金额（万元）
资产减值损失	3,023
信用减值损失	2,355
合计	5,378

一、资产减值损失

1. 原材料存货跌价准备

原材料存货跌价准备主要为公司完工项目余料计提的跌价准备，本次计提原材料存货跌价准备 3,253 万元。

2.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的转回

2020 年年初合同资产减值准备余额为 406 万元，2020 年当期转回 230 万元。

二、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减值损失主要为应收账款坏账，2020 年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2,355 万元。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使得公司 2020 年度利润总额相应减少 5,378 万元，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 4,570 万元。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议案四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需制订公司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由股东大会审议，为此，受董事会委托，现向大会报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请各位审议。

一、资产、收入、利润情况

公司资产总额 332.82 亿元，较年初增长 4.47%；
资产负债率为 31.90%，较年初 28.83% 上升 3.07 个百分点。
实现营业收入 178.63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1.43%；
营业成本 160.22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3.99%；
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3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200.90%。

二、现金流量情况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0.21 亿元；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72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9.24%。

三、股东权益情况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226.51 亿元，较年初减少 0.04%。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议案五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3.63 亿元, 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6.15 亿元。截至 2020 年末, 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85.79 亿元。母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 42.45 亿元。

鉴于公司股本规模已经较大, 建议本次利润分配不再送转股, 而仅进行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考虑公司未分配利润较多, 为持续给股东提供稳定的现金回报, 董事会提议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公司以 2020 年末总股本 4,421,354,800 股为基数, 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0 元(含税), 不分配股票股利和利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次共需派发现金约 3.09 亿元, 占 2020 年度实现合并净利润的 85.12%, 未分配的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

以上议案, 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议案六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做好上市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 2020 年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编制完成了《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020 年年报从实际出发，重点介绍了四方面亮点：（1）克服疫情影响，确保中国海油“10+1”项目按计划提前投产，为中国海油海上原油增产作出重要贡献，公司项目管理能力再上台阶；（2）陵水、流花项目高质量运营，公司深水工程能力建设取得重大进步；（3）疫情防控实现“双零”目标；（4）降本提质增效取得显著效果，为实现全年经营目标作出重要贡献。同时，介绍了公司市场开发、项目管理、深化改革、科技研发、党的建设等方面的工作和取得的积极成效，详细分析了盈利状况和主要财务指标。在发展展望中，对公司当前面临的风险和挑战作了必要提示，对未来面临的机遇作了适当分析，并对 2021 年公司重点工作安排作了描述。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本公司网站。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议案七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已连续 5 年为公司提供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受聘期间，立信能够认真履行职责，按照独立审计准则，真实、公允地为本公司出具了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一、关于 2020 年审计费用

2020 年度公司支付立信审计费用共计 207 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 180 万元，内控制度审计费用 27 万元。

二、关于聘请 2021 年审计机构事宜

为维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高效性，提高审计效果和效率，降低审计成本，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拟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三、关于 2021 年审计费用预算

2021 年审计费用预算为 250 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 22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30 万元。拟授权公司经营层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商定 2021 年度整体审计费用。整体审计费用控制在 250 万元以内。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议案八

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郭涛先生和黄永进先生自 2015 年 5 月起在公司连续任职已满六年，向董事会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任职。公司董事会对郭涛先生和黄永进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忠实诚信、勤勉尽责的工作表示由衷感谢！

鉴于此，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提名辛伟先生和郑忠良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进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以上独立董事候选人是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必要的审查后确定的，提名人充分了解被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认为具备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提名人在提名前征得了被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同意，其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辛伟先生：男，1963 年 8 月出生，1985 年 7 月本科毕业于同济大学工程地质专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1985 年 7 月至 1987 年 6 月，任建设部综合勘察院助理工程师；1987 年 6 月至 1997 年 5 月，任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工程师；1997 年 5 月至 2003 年 6 月，任上海世圳岩土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2003 年 6 月至 2003 年 11 月，任上海岩土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副总工程师；2003 年 11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上海岩土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2011 年 12 月至 2018 年 3 月，任上海岩土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副总裁；2018 年 3 月至今，任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

辛伟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郑忠良先生：男，1972 年 5 月出生，武汉大学会计学博士，中国会计学会会员，中国注册会计师，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副教授，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所副研究员。1994 年 7 月至 1995 年 7 月，任北京市机械局第三机床厂会计；1995 年 7 月至 1999 年 9 月，任艾菲杰国际工程公司财务经理、财务总监；1999 年 9 月至 2006 年 7 月，在北京理工大学和武汉大学学习；2006 年 7 月至 2007 年 8 月，任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内部审计主管；2007 年 9 月至 2011 年 9 月，在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管理学院进行博士后研究；2011 年 9 月至 2013 年 9 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任副研究员；2013 年 9 月至今，任中国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会计系主任、会计专硕项目主任。2019 年 12 月至今兼任赞同科技独立董事。

郑忠良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